



檢度政資訊

93年4月 創刊
第25期
95年4月10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行政罰法立法之基本原則為何？

行政罰法之制定，主要目的既在於為各行政機關裁處各類行政罰建立一共通適用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期使行政罰之解釋與適用有一定之原則與準繩可資遵循，不致因各類行政罰處罰名稱及種類不同、裁處程序及標準互異而理論不一、見解分歧，亦不致因時空變遷或具體個案考量，而於適用實務上之解釋、判例時履生爭議。故行政罰法之立法及解釋，即本於下列基本原則為之：

- 一、將行政法學上公認之原理原則及實務上解釋、判例或判決確立之行政法法理或原理原則具體化、明確化、統一化：例如處罰法定原則（第四條）、從新從輕處罰之原則（第五條）、屬地原則（第六條）、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刑事處罰優先原則（第二十六條）等等均屬之。
- 二、其他行政法律已明確規定之原理原則，於行政罰法不再重複規定，像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等已具體明確規定之行政法原理原則，例如比例原則、明確原則等，基於立法精簡之考量，於行政罰法中自不再重複規定。
- 三、填補現行行政法律制裁之漏洞。例如行為人為他人之利益所為之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若行為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無法對該行為人裁罰，即形成制裁漏洞；反之，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但未受處罰之他人卻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時，如未剝奪該他人所得之利益，即顯失公平正義。為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行政罰法爰於第二十條就受有財產上利益之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獲得之不法財產上利益或不當利得予以追繳。

符合性聲明檢驗制度問答集(Q&A)

一、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品目有哪些？

答：目前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計有電子計算機、電源供應器、硬碟機、軟碟機、光碟機、乙類電腦主機板、音效卡、視窗卡、繪圖卡、網路卡、控制卡、加速卡及處理卡、各種具有輸出輸入埠之介面卡等等。

二、報驗義務人應備置哪些技術文件？

答：實施電磁相容性（EMC）檢驗之商品作符合性聲明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如下：

1、商品描述：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甲類產品可檢附英文使用手冊）。

（2）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3）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4）產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2、試驗報告正本一份，其試驗報告以填寫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者為限。

三、其試驗報告以填寫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者為限？

答：是指新申請符合性聲明之產品，若原已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者可直接依據證書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四、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至何處試驗？

答：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網址：<http://web-server.bsmi.gov.tw/RPT4901/>

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由誰保存技術文件？保存年限多久？

答：1、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標準檢驗局查核時，符合性聲明書應由報驗義務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該技術文件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2、技術文件之保存年限，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六、符合性聲明是否收費？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無須繳費，惟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登記取得商品檢驗標誌之指定代碼，始得使用商品檢驗標識，登記費一千元，同一報驗義務人不必重複登記。

七、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時間多久？

答：廠商需填寫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書一式兩份，向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指定代碼當場申請當場給號。

八、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何標識？

答：1、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2、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標示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不得與商品其他標示混淆。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識別號碼由字軌「D」及指定代碼五碼組成；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指定代碼登記並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

九、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須向何處申請？

答：廠商(公司或工廠)依所在地向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申請，而且不可跨區申請。

十、取得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系列產品是否需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並加註於技術文件中？

答：取得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有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基本設計已變更或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影響應受檢驗事項變更之系列商品，應重新試驗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 2、前款之變更不影響應受檢驗事項者，應於技術文件中加註變更情形，如改變型式（或型號）應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十一、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對於供測試用者、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緊急維修品如何辦理？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對於上述三種情形並已確定不流入市場，因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業已撤銷，則無需向本局辦理報驗。惟該產品需上市銷售者，則仍需依據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辦理。

十二、同一產品之試驗報告，可否多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多家廠商具有同一項商品，可個別提出相同技術文件，並由多家廠商依據該技術文件簽具多份符合性聲明書。

十三、對於廠商原先預留檢磁號碼，於實施符合性聲明後，是否仍需貼上符合性聲明標識？

答：對於廠商原先預留檢磁號碼，於實施符合性聲明後，其預留檢磁號碼失效，產品本體應貼上符合性聲明標識。

十四、PDA 產品是做驗證登錄檢驗方式還是做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

答：PDA 產品業經國貿局核判歸屬 CCCCODE 8471.30.00.00-8「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十五、甲類內插卡產品是否以需辦理符合性聲明方式檢驗？

答：甲類內插卡目前本局尚未公告納入檢驗，無須辦理符合性聲明方式檢驗。

十六、符合性聲明書報驗義務人代碼及編號如何填寫？

答：1. 報驗義務人代碼：係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取得之商品檢驗標識用指定代碼(五碼)。

2. 編號：由報驗義務人自行控管使用之文件編號，以區別不同之符合性聲明。

十七、符合性聲明書報驗義務人欄是否可填寫公司名稱？

答：報驗義務人之規定為：商品之生產者，或其在國內有住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不限定為公司行號，

十八、報驗義務人應負責做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是指工廠還是指公司？

答：報驗義務人規定如下：(一) 為商品之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者，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二) 商品之生產者、輸出入者或代理商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下列之人，視為生產者：

1、商品係由個別零組件逕行組裝銷售，其組裝者。

2、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其修改者。

十九、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是以公司區分還是以產品區分？

答：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係以廠商(公司或工廠)做區分，無論其產品種類有多少，均貼上同一種指定代碼即可，不必重複申請。

二十、符合性聲明書如何填寫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

答：符合性聲明書係填寫檢驗標準之總號(例如：CNS 13438)及標準公佈(或修訂)之版次。

二十一、符合性聲明書如何填寫試驗報告編號？

答：由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發之試驗報告編號。

二十二、報驗義務人簽章欄是否需蓋公司大小章？

答：報驗義務人簽名或蓋章均可。

二十三、原已申請之檢磁號碼(現適用符合性聲明)，可緩衝用到何時？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原已取得逐批檢驗之檢磁字號者，於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施行後兩年內，仍符合檢驗規定情形時，其檢磁字號視為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

二十四、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書檢附資料及申辦人檢附之資料是否需蓋章？

答：廠商向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指定代碼，其檢附之資料需蓋公司大小章，另申辦人檢附之身分證影印本需由申辦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之大小規格是否有規定？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無訂定大小及顏色規格，其標識以清晰可辨即可。

二十六、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可否用通信方式辦理？

答：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需現場繳費辦理，無法通信辦理申請。

二十七、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可否由外國公司申請？

答：申請者必須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二十八、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是否仍須向本局辦理報驗？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即將產品檢驗由市場前管制改為後市場監督管理之方式。

二十九、符合性聲明申請書相關資料在何處可以取得？

答：符合性聲明手冊及各相關附件申請書可以在本局網站中下載，網址：

<http://www.bsmi.gov.tw/elect/elect-1.htm>

三十、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之前已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者如何轉換為符合性聲明？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前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者，報驗義務人得憑該證明書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三十一、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係展覽之商品是否可免做符合性聲明？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屬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須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免驗申請，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免驗後，該同意文件供日後市場查核使用。

行政執行程序應如何救濟？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認違法或不當者，理當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適當之救濟機會，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乃規定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而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其救濟程序宜採簡易的聲明異議方式。除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外，如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異議人對之則不得再聲明不服。

至於義務人對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涉及實體爭議，則應另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不在行政執行法第9條聲明異議得審究之範圍。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檢局加強大陸黑心商品檢驗管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陳局長介山

為防止大陸劣質商品輸入國內市場，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標準檢驗局遵照黃部長營杉「加強大陸黑心商品管理，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指示，

積極推動各項商品檢驗管理措施。對有安全、衛生、環保顧慮之商品，於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之規定下，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凡屬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商品本體上加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上市銷售。目前應施檢驗商品包含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及食品類等商品，計有 2,346 品目（含衛生署委託之食品類 1,757 品目），94 年全年執行進口檢驗 346,218 批，國內市場檢驗 8,356 批。

標準檢驗局為加強監督市場上之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全國各大賣場、量販店、百貨公司或一般經銷商處、路邊攤執行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以及配合節慶、季節或各縣市消保官執行專案檢查，取締違規商品。94 年計執行市場檢查 32,815 件，購樣檢驗 503 件。另本局為擴大查核違規商品，特遴選三百餘名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違規商品。94 年度義務監視員計舉發 5,064 件，查獲違規件數 1,719 件，95 年度將再擴大辦理。

標準檢驗局除依據商品檢驗法實施強制性檢驗管理外，亦針對非應施檢驗商品若有發生不安全情形而經認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局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進行購樣檢驗，若經檢驗證實不符合相關標準且對消費者確有損害之虞者，即令廠商回收及經銷商下架。自 94 年 12 月起已辦理聖誕燈串、電暖水袋及電毯等計 11 項商品之回收與下架。

另本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每年度選擇市面上常見且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非應施檢驗商品，辦理有關商品品質及安全性能之比較試驗，以提供消費資訊，引導消費者選購安全之商品。94 年計辦理 21 項試驗，95 年已規劃辦理 17 項試驗。

本局呼籲消費者選購商品時，應選購檢驗合格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且不要購買標示不清或不全之商品，以確保消費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H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